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1. 本公司訂有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，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，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，並遵守「董事選舉辦法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。
2.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五、產業知識。
 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 - 七、領導能力。
 - 八、決策能力。
 - 九、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
3. 本公司目前設置7席董事(含3席獨立董事)，專業背景涵蓋產業、學術、財務、會計、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家，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。

多元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	性別	經營 管理	領導 決策	財務	會計	產業 知識	環保
陳建榮	男	✓	✓			✓	✓
陳冠宏	男	✓	✓			✓	
李英珍	男	✓	✓			✓	✓
謝騰隆	男	✓	✓	✓	✓		
陳冠良	男	✓	✓	✓	✓		
方至民	男	✓				✓	
李文霸	男	✓	✓			✓	

4. 多元化管理目標：

本公司目前有3位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占比為42.85%，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，且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，為落實董事成員產業知識領域之多元化目標，產業知識領域專業人士比率目標為40%以上。

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改選時規劃提名選任至少包含1名女性董事。

本公司 7 位董事中包括 5 位產業知識領域專業人士，比率為 71.42%。董事會成員積極出席董事會議，110 年度共計7位董事出席率達 100%，切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。